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节 对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7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7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之核查意见	7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之核查意见	8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之核查意见	9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10
六、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之核查意见	15
七、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15
八、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15
九、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16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17
十一、关于自查期间股票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17
十二、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18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20

一、广发证券内部审核工作规则及审核程序	20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21

声明和承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后出具的，以供证监会、深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无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承诺，保证其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承诺，保证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真实、准备、完整，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赔偿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预案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10、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文件全文及相关公告。

11、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预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中际装备	指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旭创、标的公司	指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苏州旭创 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旭创科技股东	指	刘圣、朱皞、靳从树、朱镛、余滨、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舟语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福睿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睿临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Lightspeed Cloud (HK) Limited、Googl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ITC Innovation Limited、霍尔果斯凯风旭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际控股		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 2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旭创 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 5 名配套融资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收购价款、交易价格	指	中际装备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款
基准日	指	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承诺期	指	交易对方就苏州旭创净利润作出承诺的期间
补偿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重组预案、《预案》	指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圣等 27 方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圣等 16 方之业绩补偿协议》

过渡期	指	自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
标的股权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苏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中际装备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规定》、《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就标的股权价值出具的评估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	指	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旭创科技实际净利润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一节 对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安排、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其他重要事项、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等内容，并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准则第 26 号》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相关内容的披露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之核查意见

根据《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刘圣、朱皞、靳从树、朱镛、余滨、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

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舟语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福睿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睿临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Lightspeed Cloud (HK) Limited、Googl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ITC Innovation Limited、霍尔果斯凯风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27名交易对方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本次中际装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所有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作为本次重组预案的法定文件，一并上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协议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相关要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了如下生效条件：

- “1、受让方董事会已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
- 2、受让方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
- 3、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4、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商务部的批准（如需）；
- 5、本次交易已取得目标公司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支付方式、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确定原则、锁定期安排、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及期间损益安排、违约责任等条款。

经核查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且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的主要条款符合《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准则第26号》及相关法律和规范行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之核查意见

2016年9月9日，中际装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

对照《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的四项规定，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规定作出了审慎判断，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旭创科技100%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完成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本次重组预案已详细披露本次重组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正在办理转让手续，相关转让协议已经签署，但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质押或者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将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旭创科技100%的股权。

3、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旭创科技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抗风险能力增强，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一）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基本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拟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是高速光通信模块的专业提供商，专注于高速光通信模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4.60亿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10%；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总股本为4.23亿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中际装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不低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中际装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中际装备股票均价的90%，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55元/股；向不超过5名投资者（含5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3.55元/股。

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中际装备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正在办理转让手续，相关转让协议已经签署，相关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如依约完成股权转让，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障碍。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是光通信模块的专业提供商，专注于光通信模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旭创科技成为中际装备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利用旭创科技在光通信模块领域的经验、沉淀的客户资源和已经取得的品牌竞争优

势，整合光通信领域，扩展公司产品线，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和业务收入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旭创科技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均进入中际装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中际装备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中际装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际装备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各项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后，旭创科技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中际装备是国内先进的自动化装备提供商，旭创科技所处的光模块行业自动化装备水平尚有很大提升空间。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有效进行产业链整合，将推

动中际装备快速稳健发展，提高行业地位。本次拟注入资产质量优良，有助于提高中际装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在中长期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中际控股和王伟修，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承诺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中际装备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6JNA20216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合理核查及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核查标的公司的工商底档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正在办理转让手续，相关转让协议已经签署，但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双方在已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能在合同双方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正在办理转让手续，相关转让协议已经签署，相关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如依约完成股权转让，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6、为促进行业或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向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形

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同属高端制造业，在公司管理、生产自动化、市场营销等方面有一定协同性。上市公司已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生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要求。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作出了相应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决议，具体内容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要求。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能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前，中际控股持有上市公司99,380,300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修之子王晓东持有上市公司1,953,168股；合计持有101,333,4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91%，中际控股和王伟修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新增持股的情况下，中际控股对上市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为23.52%，王晓东持股0.46%，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3.98%的股份，中际控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伟修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若配套融资完成，王伟修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为27.83%，王伟修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七、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根据《准则第26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交易预案已在“重大风险提示”部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进行调查，核查了上市

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保证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声明保证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中际装备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申请于2016年3月11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开始停牌。该公告披露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年3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36元/股，前第21个交易日（2016年2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29元/股，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跌幅为19.16%。

同期，2016年2月4日深圳成分指数收盘为9793.07点，2016年3月10日深圳成分指数收盘为9,390.35点，累计涨幅为-4.11%。2016年2月4日，证监会行业分类中“专用设备制造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11.13元，2016年3月10日证监会行业分类中“专用设备制造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10.64元，累计涨幅为-4.40%。

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5.05%；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4.76%。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预案披露

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中际装备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和刘圣等业绩承诺方就标的公司未来盈利状况与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补偿进行了约定，对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补偿方式等均进行了明确规定。该补偿协议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利润补偿方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规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坏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十一、关于自查期间股票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至本次预案公告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交易对方刘圣于2016年1月29日至2016年2月2日期间累计买入2,000股后卖出。刘圣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为熟悉国内证券市场，刘圣于2015年11月在国内开立了A股股票账户，并于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期间，先后购买了一些小市值公司的股票，其中包括于2016年1月29日买入2,000股中际装备股票，并于2016年2月2日卖出。本次重组正式筹划日期为2016年3月9日，其在买卖股票时并未知悉内幕信息，亦未准备与中际装备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内幕交易。

许亚丽为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于2015年11月20日买入中际装备股票6,000股，并于2015年11月26日卖出，此次交易系其本人基于市场的独立判断进行的操作，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在中际装备停牌前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从未接触，也从不了解中际装备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因此，本次股票交易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二）广发证券自查期间买卖中际装备股票的说明

经自查，广发证券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中际装备股票的情况；广发证券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通过“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5年9月16日卖出1000股，该卖出行为系依据公开信息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投资经理独立自主操作卖出，投资经理买卖股票时并不知悉中际装备本次重组事宜，广发证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之间有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已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中际装备股票核查期间上述买卖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十二、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广发证券作为中际装备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中际装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中际装备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正在办理转让手续，相关转让协议已经签署，相关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如依约完成股权转让，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障碍；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交易方案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5、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预案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7、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广发证券内部审核工作规则及审核程序

（一）内核工作概述

广发证券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办法》、《广发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工作细则》，据此规定，广发证券设立股权类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债权类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并购重组内核小组等内核组织。其中，并购重组内核小组负责广发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达成恢复上市保荐关系的、其他作为财务顾问受托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送申报文件的项目的内核工作。

（二）内核小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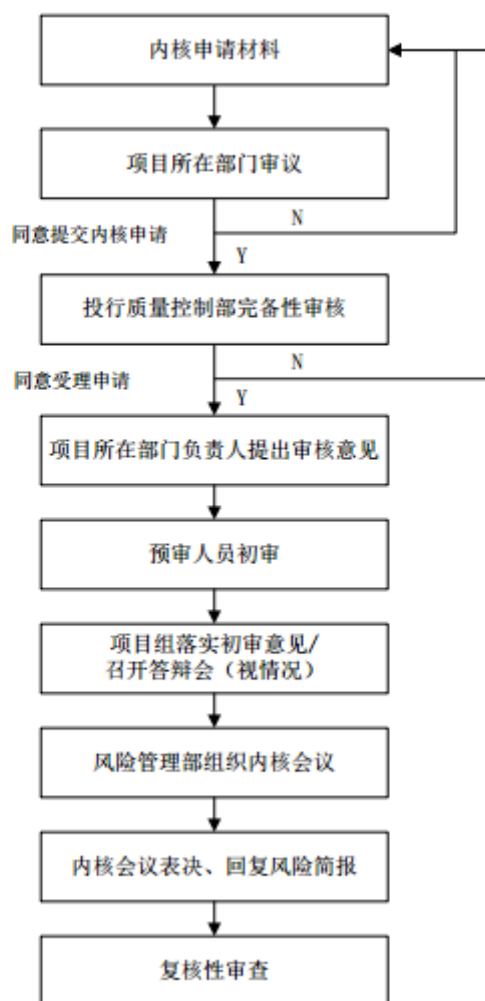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内核小组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1、负责对广发证券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进行质量评价；
- 2、负责对广发证券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保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根据监管要求，出具内核小组审核意见；
- 4、履行广发证券赋予的其他职责。

（三）内核小组人员组成

广发证券设立各类内核小组均由5名以上内核委员构成，其中包括风险管理部配备的专职内核小组成员，以及来自其他部门的非专职内核小组成员。

（四）审核程序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广发证券内核小组认真审核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后认为：

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准则第26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条件和要求，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和《准则第26条》的相关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就《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李福善 王慧能 魏尚骅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陈子晗

部门负责人： _____
何宽华

内核负责人： _____
欧阳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